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祐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227號）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祐誠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應補充記載「張祐誠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於接獲報案惟不知肇事人姓名之員警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且主動向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」，並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被告張祐誠之駕籍資料、車籍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（按：修正前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，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，係就（按：修正前）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、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（按：修正前）同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

失傷害（及致重傷）罪、同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（及致重傷）罪之基本犯罪類型，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，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，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，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已就上述（按：修正前）刑法第276條第1、2項，（按：修正前）同法第284條第1、2項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中「無駕駛執照駕車」係屬就刑法第276條及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具特殊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先予敘明。查被告於案發時並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、被告駕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軍偵卷第31、53頁），詎其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並致告訴人吳佩欣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。

(二)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- 1.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告訴人受傷，本院審酌其過失程度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- 2.被告犯後留在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，自首而接受裁判乙節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軍偵卷第63頁）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時，原應注意兩車併行之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

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駛於上開禁止變換車道之路段行駛時，因違規變換車道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結果，徒增渠身體不適及生活不便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坦認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商談調解、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；另參以被告就本案之過失程度、肇事情節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情形，暨斟酌被告自述為高中肄業、已退伍、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軍偵卷第1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、第9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軍偵字第227號

被 告 張祐誠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祐誠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下午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
駛，同日15時28分許途經中山路與振福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
注意兩車併行之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
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
物、視距良好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
駛於上開禁止變換車道之路段行駛時，因違規變換車道，致
擦撞在右後方、由吳佩欣騎乘、沿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
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吳佩欣人倒地，受
有雙下肢擦挫傷、右上肢擦挫傷、右胸壁疼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佩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張祐誠經傳喚未到庭，惟於警詢自白犯罪，核與告訴人
即證人吳佩欣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
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臺中市政府
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判表、現場、車損照片12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及中國
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。被告犯嫌應堪
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祐誠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
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
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鄭仙杏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陳韻羽